

合同编号: 2024-01

河南郸城新蔡河

省级湿地公园水鸟资源监测工作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水鸟资源监测工作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 河南智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全面掌握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水鸟在繁殖期、越冬期、迁徙期的物种组成、分布和种群时空动态及其生境保护现状；评估各种威胁因素对水鸟产生的影响；分析鸟类保护措施和政策的有效性。根据河南省林业局豫林保〔2021〕134号“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水鸟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拟开展水鸟资源监测工作，掌握水鸟的种类、数量、分布的变化情况，水鸟重要栖息地及其保护和受威胁情况等，为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水鸟资源保护管理措施提供依据。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郸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智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下述项目任务，现就该项目任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宗旨

按照河南省林业局要求，在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区域内开展水鸟监测科学研究，保证样品采集、分析、鉴定和数据分析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调查任务及调查对象

2.1 调查任务

调查繁殖期、越冬期和迁徙期，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水鸟资源状况；对水鸟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现状进行动态分析。

2.2 调查对象

日常调查对象为湿地公园区域繁殖、越冬、迁徙的所有水鸟。

2.3 调查内容

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水鸟在越冬期、迁徙期、繁殖期的种类、

数量、分布、栖息地保护现状、人为干扰状况等。

三、主要内容

甲方：

1. 提供给乙方湿地公园历史野生动物资料等。
2. 提供给乙方湿地公园周围社会经济发展资料。
3. 每次监测提供给乙方向导至少 2 人以上。
4. 提供给乙方湿地公园矢量图。

乙方：

1. 按照豫林保〔2021〕134号“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水鸟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里“河南省水鸟资源调查、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水鸟调查工作。

2. 调查方法

2.1 样地、样线和样点确定

在调查样区内确定调查样地，在样地中布设若干样线，每条样线的调查需要在 1 天内完成；或者在调查样区内，根据地形地貌、水系和鸟类聚集分布特点，布设若干调查样点，每个调查样点确定多个观察点，开展水鸟资源监测

2.2 直接计数法

主要应用于冬季集群雁鸭类或其他集群鸟类的监测。

2.3 样线法

根据生境类型和地形设置互不重叠的样线。调查者沿着固定的线路行走，并记录样线两侧所见观测到的，听到的鸟类。

2.4 样点法

鸟类主要集聚区域，以设置调查样点，统计每个样点观测的结果。

2.5 同步调查法

同一时间，采用同样的监测统计方法，在不同的区域开展鸟类监测活动。

几种常规的鸟类监测方法，可根据目标任务酌情选择使用，亦可混合使用。

2.6 调查统计方式

调查时以步行为主，在比较开阔、生境单一的大范围区域可借助汽车、船只等进行调查。

统计时，鸟类识别到种，比如雁鸭类，要识别到绿头鸭/斑嘴鸭。

计数时，小群鸟类，重点保护鸟类要准确到个位数；记录时可以画“正”。群体数量大，或处于飞行、取食、行走等运动状态时，可以 5、10、20、50、100 等为基数单位来估计群体的数量。

3. 调查时间和频次

鸟类居留类型不同，包括留鸟、夏候鸟、冬候鸟、旅鸟、迷鸟等。应根据调查目标和调查区域鸟类的居留类型，生活习性等确定调查的时间。

3.1 常规调查时间（日）

常规调查时间应选择在清晨或傍晚。结合日常巡护，或每周 1 次。

3.2 繁殖期鸟类调查

调查对象包括留鸟、夏候鸟；调查时间包括整个繁殖季节，或选择其中的一个时间段进行调查。繁殖季河南省通常为 3-7 月，繁殖期鸟类观测，应至少开展 3 次，繁殖前期、中期和繁殖后期各开展 1 次。每次时间酌情确定，注意减少对繁殖鸟类的扰动，避免导致繁殖失败。

3.3 越冬期鸟类调查

调查对象包括留鸟、冬候鸟。

3.4 迁徙期鸟类调查

调查对象主要为迁徙经停鸟种，如小天鹅、鸮等。包括整个迁徙期，周期较长，河南省主要是春季 3-5 月。结合日常巡护，或每周 1 次。

四、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应达到的主要指标和水平，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应提供的主要成果等)

提交调查数据和报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向省林业局保护处提交调查原始数据、调查照片等。
2. 基于调查、调查资料，依据国家林业调查相关规范，向河南省林业局保护处提交调查电子版记录表，并根据省林业局要求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3. 向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原始数据、调查照片、调查轨迹、调查表电子版。
4.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后提交。

五、监测费用：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236000.00 元)

六、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作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 2、支付金额：乙方为甲方提供科研监测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236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乙方开展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水鸟调查项目全部费用。
- 3、支付方式：交付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普通发票，由甲

方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名称	河南智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4946821347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变更应及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项目任务经费。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项目任务的各项内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调查目标内容，达到验收通过要求。
5. 甲方负责协调搜集相关部门的资料，并负责安排 2 位向导为乙方带路，由此产生的向导费用以及协调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按时足额提供，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甲方应允许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政府计划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在自己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河南智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0日

